第三項　責任區分與督導考核

壹 管轄責任

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條，管轄責任區分如下列各款，若遇有爭議者，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。

一、單一犯罪行爲之案件

㈠同一處所者：由**刑案現場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偵辦。

㈡非同一處所者：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，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，由**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**偵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[8]。

二、非單一犯罪行爲之案件

㈠同一處所者：由**刑案現場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偵辦。

㈡非同一處所者：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，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，由**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**偵辦，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

三、涉及專業警察單位案件

㈠涉及內政部警政署**鐵路**、**航空**、**國道**、**各港務警察總隊**之管轄區域，及**保二**、**保三**、**保七總隊**管轄責任之案件，由各專業警察機關主辦，其他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。

㈡保二總隊設有專責保護**智慧財產**大隊，保三總隊負責各機場與港口之通關作業，**取締走私**不法案件；惟犯罪若發生於捷運內，係由所在地警察分局而**非捷運警察隊**主辦[9]。

四、經濟詐欺案件

㈠**未涉及帳戶匯款**之案件：由**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；當面取款詐欺案件，由**面交發生地**警察機關爲主辦單位。

㈡**涉及帳戶匯款**案件：以帳戶開立人戶籍地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，但若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者，統一由面交發生地警察機關偵辦；若受款地爲境外，則以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，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。但若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，**統一由**

8　例如，若甲於 A 警察機關轄區被殺，逃亡至 B 警察機關轄區方氣絕身亡，經民眾發現向 B 警察機關報案，則由 B 警察機關負責主辦。

9　莊忠進，〈刑案受理與處置〉，犯罪偵查學，104 年七版，頁 37-39。

面交發生地警察機關爲主辦。

㈢網路詐欺案件：若**未涉及帳戶匯款**之網路詐欺案件，**適用一般網路犯罪**之管轄區分。

五、恐嚇取財案件

㈠竊車：由**車輛失竊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

㈡網鴿：由**被害人居住地**或**鴿舍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。

㈢其他：以**發生地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。

六、一般網路犯罪案件

㈠以網路犯罪**被害人現住所**或**戶籍地**之警察機關爲管轄機關，並由**受理報案在先**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；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受報案後，**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**，迅速通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。

㈡以網路犯罪**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爲管轄機關。

㈢以**犯罪嫌疑人現住所**或**戶籍地**或**上網從事犯罪行爲之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爲管轄機關。

㈣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頁、電子郵件、新聞群組、BBS 站等**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所在地**之警察機關爲管轄機關。

七、境外犯罪

以**被害人之居住地**、**工作地**、**家屬居住地**，**依序**之警察機關爲管轄機關。

1

有關犯罪案件之管轄責任區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 境外犯罪，以被害人之居住地、工作地、家屬居住地，依序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

(B) 涉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、航空、國道、各港務警察總隊之管轄區域，及保二、保三、保七總隊管轄責任之案件，由當地縣（市）警察機關主辦，各專業警察機關應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

(C) 一般網路犯罪案件，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頁、電子郵件、新聞群組、BBS 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

參 刑案區分

根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，爲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，刑案分爲特殊刑案、重大刑案與普通刑案。

一、特殊刑案

㈠犯罪手段殘酷、情節離奇之案件。

㈡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，必須迅速偵破，予以遏制之案件。

㈢深切影響社會治安、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。

㈣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。

㈤重大縱火、群毆械鬥案件。

㈥學校、醫院、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爆裂物之案件[10]。

二、重大刑案

㈠暴力犯罪

1.故意殺人（不含過失致死）案件。

2.強盜（含海盜）案件。

3.搶奪案件。

4.擄人勒贖案件。

5.強制性交（刑§§221、222）案件。

6.重大恐嚇取財（指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或爆炸等手段）案件。

7.重傷害（含傷害致死）案件。

㈡重大竊盜

1.失竊物總值**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**之案件[11]。

~~2.竊盜保險箱、櫃內之財物總值 10 萬元以上竊案。~~

2.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或國防、交通、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。

3.被害人爲**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**，或來訪之**外籍貴賓**案件。

4.竊盜重要儀器、文件等**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**案件。

---

10 ㈣、㈤、㈥爲現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修正草案新增之。

11 現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修正草案修正之。

~~㈢汽車竊盜案[12]。~~

三、普通刑案

其他非特殊刑案與重大刑案之刑事案件。

1

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屬重大竊盜案件？

(A) 失竊物總價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案件

(B) 失竊物總價值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案件

(C) 失竊物總價值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案件

(D) 失竊物總價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案件

【106 警特—刑事鑑識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A

// 題目解析 //

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條：「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㈡ 重大刑案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2. 重大竊盜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⑴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。……」

2

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屬特殊刑案？

(A) 擄人勒贖案件　　(B) 故意殺人案件

(C) 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　　(D) 強盜（含海盜）案件

【106 警特—刑事鑑識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C

// 題目解析 //

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條第 1 款：「㈠特殊刑案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 犯罪手段殘酷、情節離奇案件。2. 新發現嚴重犯

12　現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修正草案已刪除之。

6

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，刑案分為重大刑案、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，下列何者為特殊刑案？

(A) 已著手槍擊之恐嚇勒索案件

(B) 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外籍人員之案件

(C) 犯罪手段殘酷、情節離奇案件

(D) 竊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案件

【101 警特—刑事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C

7

重大刑案包括重大竊盜案件，下列何者屬重大竊盜案件？

(A) 竊盜保險箱之財物新臺幣 5 萬元以上竊案

(B) 竊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

(C)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竊案

(D)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竊案

【100 警特—刑事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B

8

下列何者不屬重大竊盜案件？

(A) 竊盜保險箱、櫃內之財物總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竊案

(B) 侵入部長或直轄市市長私人住宅之竊盜

(C) 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，或來訪之外籍貴賓

(D) 竊盜重要儀器、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

【100 警特—刑事鑑識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AB

// 題目解析 //

原考選部公布答案為 (B)，惟重大竊盜案件要點變更，所以修正為 (A)、(B)。

2 專案小組成立後運作方式，何者與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規定不符？

(A) 所有有關證據、痕跡、資料、文件各方所獲得知情報線索等，應由小組統一保管運用處理

(B) 偵查工作由小組召集人統一指揮督導，律定開會時間與分工、進度

(C) 情資線索非常可貴，為避免洩密，專案會議上得視狀況，由召集人決定私下再討論

(D) 重要之案件尚未破案，仍得由召集人檢討、檢視、分析、彙整，檢附卷證移交接辦單位，使專案小組暫告一段落。

【99 警特—刑事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C

貳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

一、刑案紀錄建檔

㈠刑案紀錄表：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生破獲情形填輸，不得虛報、匿報、遲報，如發現錯漏，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。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，48 小時內填輸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§239）。

㈡移送書：犯罪嫌疑人移（函）送法辦者，移（函）送單位於發文**移（函）送翌日起 2 日內**，將該移（函）送（報告）書**電子檔上傳刑事局**，並將**案件卷宗會送業務承辦人**，於**發文日起 3 日內審核入檔**（以上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使用電腦時均可順延）。副本停止寄送刑事局，原副本之**指紋卡**，由各單位承辦人彙整，**按月附清冊逕寄刑事局指紋科**建檔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§242）。

㈢起訴書：警察機關接獲司法機關之**起訴書**、**不起訴處分書**、**刑事判決或裁定書**後，應檢件**分送被告之戶籍地警察機關**辦理註記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§241）。

㈣外交案件：凡遇**臨**、**試**、**使**、**軍**、**領**、**外**車牌遺失或車輛（牌）失竊，**拖車車架**、**拖車牌**及**未領牌照之新車**等車輛失竊或車牌遺

3

偵查詢問遭性侵害之兒童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由下列何者陪同進行？

(A) 社工人員　(B) 醫護人員　(C) 家人　(D) 學校老師

【97 警特—刑事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A

4

有關性侵害案件之偵辦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(A) 被害人為女性時，必須指派女性警察同仁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

(B) 犯罪嫌疑人提出有關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，應予一併考量

(C) 性侵害案件移送時，移送書上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

(D) 應勸導及陪同被害人至醫院接受性侵害醫療小組之檢查、驗傷與蒐集證據

【96 警特—刑事警察人員（三等）】

答案 B

陸 家暴

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（摘錄）

㈠第 2 條（定義）

1. 家庭暴力：家庭成員間實施**身體、精神或經濟**上之**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**之行為。
2. 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**故意**實施家暴行為而**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**之犯罪。
3. 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㈡第 3 條（家庭成員）

包括下列各員**及其未成年子女**：

1. 配偶或前配偶。